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請人 賴文堂

訴訟代理人 鄭義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9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久馨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6	1	100	
0002	久馨股份有限公司	86-NC-000023至86-NC-000028	6	600	